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评标过程中否决投标相关事宜的 通 知

乐发改政策〔2017〕513号

各区、市、县、自治县发改局、市级相关部门：

为规范我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为，切实解决当前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评标过程中关于否决投标环节的监管，现就评标过程中否决投标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对于有否决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前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澄清、说明时间。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从2017年10月20日起，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应认真填写《否决投标函》，同时将《否决投标函》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之一。

附件：《否决投标函》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0月12日

附件

否决投标函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投 标 单 位:	
否 决 原 因	评标专家签字:
投 标 人 澄 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评 标 委 员 会 评 判 意 见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 1.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本项目开标室(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607号三楼) 2.如有附页附件请签署好后一同签字交收。	